

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「性別平等專案小組」107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7年6月29日(星期五)上午9時30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3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吳局長俊鴻

記錄：羅旨

四、出(列)席者：

(一)出席者：

中央警察大學黃委員翠紋、黃委員馨慧、顧委員燕翎、主任秘書畢委員幼明、人事室王委員寶齡(邱瑛嬪代)、緊急救護科王委員耀震、會計室魏委員梅枰、綜合企劃科蕭委員建成、政風室蘇委員靖(徐文麗代)、減災規劃科王委員靜婷(林冠泓代)、督察室鄭委員期約(曾慶彰代)、整備應變科呂委員佳憲、秘書室黃委員依慧(劉永洵代)、資通作業科葉委員青峰、火災預防科陳委員政維、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蕭委員鴻毅(顏富平代)、災害搶救科黃委員建華(曾至齊代)、訓練中心陳委員永順、火災調查科林委員義承(林如瑩代)、第一大隊蔡委員家隆(張家綸代)、第二大隊葉委員俊興、第三大隊王委員證雄、第四大隊洪委員超倫、性別議題聯絡人蔡股長美燕、性別議題聯絡人葉股長義輝、性別議題聯絡人王代理股長永圳

(二)列席者：

性別平等辦公室陳研究員儀

性別平等辦公室陳研究員盈真

五、幕僚單位說明

(一)確認前次會議紀錄(詳如書面資料)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二)列管案件：

第1案：災害搶救科報告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黃委員翠紋：有關「臺北市義勇消防人員人數」請再增加男女人數比例。

主席裁示：本案請災害搶救科再補充資料。

第2案：資通作業科(報告詳如書面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本案解除列管。

第3案：秘書室報告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本案解除列管。

六、報告案：

案由一：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報告(劍潭分隊重建工程)(綜合企劃科)。

黃委員翠紋：

- (一)建議將簡報中:補充宣導大隊的實際使用空間資料，補強女性職務宿舍與其他單位使用空間的比較、重建前後的配置差異，並敘明是否於重建前曾與女性同仁討論實際使用需求。
- (二)本報告僅需提供劍潭分隊服勤人數，不須提報第四大隊的總人數。

黃委員馨慧：

- (一)本重建工程雖委由工務局新工處代辦，重建前是否曾邀請性平委員會參與討論空間配置?另可否規劃性別友善廁所。
- (二)請補充義消與宣導大隊所使用空間相關資料。

顧委員燕翎:建議爾後新建或重建工程不需侷限在性別差異。

陳研究員儀：

- (一)本棟新建工程是否配置親子廁所?
- (二)請將婦女宣導隊更名為宣導大隊，另性別平等並不等於女性權益，日後相關性別統計報告需男女性別衡平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請依委員建議更改報告內容、蒐集統計資料及補正。

案由二：臺北市近5年火災傷亡者性別分析報告(火災調查科)。

黃委員馨慧：

- (一)性別傷亡部分請呈現分析年度(102~106 年度)，並分析市民傷亡年齡層。
- (二)請補充死傷市民避難逃生情形。

黃委員翠紋:臺北市近5年火災傷亡者性別分析報告做得相當好。

顧委員燕翎:請補充火災死亡案件，起火原因為自殺的說明。

陳研究員儀：

- (一)因女性消防同仁數較少，母數較低，比率偏高，建議取消傷亡比率表。

(二)市民因火災案件傷亡比率以男性居多，請予以說明。

主席裁示：請依委員建議修正成果報告。

七、消防局 107 年及 108 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（單位預算部分）

黃委員馨慧：建議先編列預算，再依案執行並於年度報告中呈現執行成效。

陳研究員儀：依目前的作業模式填復相關資料即可。

主席裁示：請各單位於編列預算時，依委員建議辦理，裨益提供成果報告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

九、主席指(裁)示：請報告案之單位依委員建議修正資料。

十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10 分。